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關連交易

### 訂立退款協議及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據此，乳源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其廠房及設備用於製造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

#### 退款協議

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訂立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時，處於新冠疫情初期迭加流感高峰季，終端醫院機構對本公司核心產品可威備貨需求較高，因此本公司在疫情初期有較多可威發貨，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及時擴大生產規模，與乳源東陽光藥業簽訂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隨著國內疫情防控嚴峻，導致終端醫療機構患者人流急速下降，終端處方量隨之下降，可威銷量下降。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情況，及時調整生產計劃，減少可威原料藥的生產，同時乳源東陽光藥業並無成品交割，本公司終止租賃乳源東陽光藥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友好協商，乳源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退回本公司根據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支付的全部租金。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訂立退款協議，據此，乳源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根據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支付的全部租金，即人民幣8,475,000.00元(含稅)，藉此完全及最終解決其於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的責任。

### 銷售協議

就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而言，本公司須負責供應化學品。由於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屆滿時仍有未使用完畢的化學品，為免就將化學品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宜都的生產廠房產生額外運輸成本，本公司建議出售而乳源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該等化學品。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訂立銷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375,673.57元(含稅)向乳源東陽光藥業出售於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屆滿時尚未使用完畢的化學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8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乳源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為母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退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退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於過往12個月期間進行的該等買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據此，乳源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其廠房及設備用於製造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

## 退款協議

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訂立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時，處於新冠疫情初期迭加流感高峰季，終端醫院機構對本公司核心產品可威備貨需求較高，因此本公司在疫情初期有較多可威發貨，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及時擴大生產規模，與乳源東陽光藥業簽訂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隨著國內疫情防控嚴峻，導致終端醫療機構患者人流急速下降，終端處方量隨之下降，可威銷量下降。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情況，及時調整生產計劃，減少可威原料藥的生產，同時乳源東陽光藥業並無成品交割，本公司終止租賃乳源東陽光藥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友好協商，乳源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退回本公司根據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支付的全部租金。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訂立退款協議，據此，乳源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根據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支付的全部租金，即人民幣8,475,000.00元(含稅)，藉此完全及最終解決其於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的責任。

退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乳源東陽光藥業

### 主旨事項

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訂立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時，處於新冠疫情初期迭加流感高峰季，終端醫院機構對本公司核心產品可威備貨需求較高，因此本公司在疫情初期有較多可威發貨，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及時擴大生產規模，與乳源東陽光藥業簽訂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隨著國內疫情防控嚴峻，導致終端醫療機構患者人流急速下降，終端處方量隨之下降，可威銷量下降。本公司根據市場需

求情況，及時調整生產計劃，減少可威原料藥的生產，同時乳源東陽光藥業並無成品交割，本公司終止租賃乳源東陽光藥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友好協商，乳源東陽光藥業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以現金一次性退回本公司根據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支付的全部租金，即人民幣8,475,000.00元(含稅)。

## 銷售協議

就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而言，本公司須負責供應化學品。由於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屆滿時仍有未使用完畢的化學品，為免就將化學品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宜都的生產廠房產生額外運輸成本，本公司建議出售而乳源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該等化學品。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訂立銷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375,673.57元(含稅)向乳源東陽光藥業出售於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屆滿時尚未使用完畢的化學品。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乳源東陽光藥業(作為買方)

### 主旨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乳源東陽光藥業同意購買於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屆滿時尚未使用完畢的化學品，代價為人民幣12,375,673.57元(含稅)。

### 代價

出售化學品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2,375,673.57元(含稅)，將由乳源東陽光藥業根據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本公司採購化學品產生的成本。

## 訂立退款協議及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退款協議及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於上文「退款協議」及「銷售協議」各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款協議及銷售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退款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的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乳源東陽光藥業

乳源東陽光藥業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醫藥製造行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8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乳源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為母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退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退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於過往12個月期間進行的該等買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退款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退款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原料藥」	指	原料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化學品」	指	用於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化學品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以外的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退款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89%股權
「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設備以生產原料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乳源東陽光藥業」	指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買賣化學品訂立的銷售協議
「退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就乳源東陽光藥業違反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退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約43.47%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